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矚重訴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柏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百欣律師
　　陳志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277、38516、406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柏源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。另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

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53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蘇柏源因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並審酌卷內證據，認其涉犯殺人等罪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被告所犯殺人罪亦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害人為2人，其逃亡以規避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顯然較高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。依客觀、正常之社會通念，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諭知羈押，復經本院對被告裁定應自112年3月2日、5月2日、7月2日、9月2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，有本院111年度矚重訴字第8號殺人等案卷可憑。

三、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羈押至今，並無其他情事足認前揭原羈押原因、羈押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等情形，僅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2年11月2日起延長羈押（第5次）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卓爾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